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0)

## 有關建議重組 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建議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國資委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就建議重組發出國資委批准，據此，國資委將向中糧集團轉讓中紡集團（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35.97%已發行股份之間接控股股東）之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成為中糧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中紡集團仍然為間接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最終控股股東。

### 授出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建議重組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對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據中糧集團告知，(i)中糧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條於建議重組後對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條註釋 6(a)(i)項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授出上述豁免。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建議重組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建議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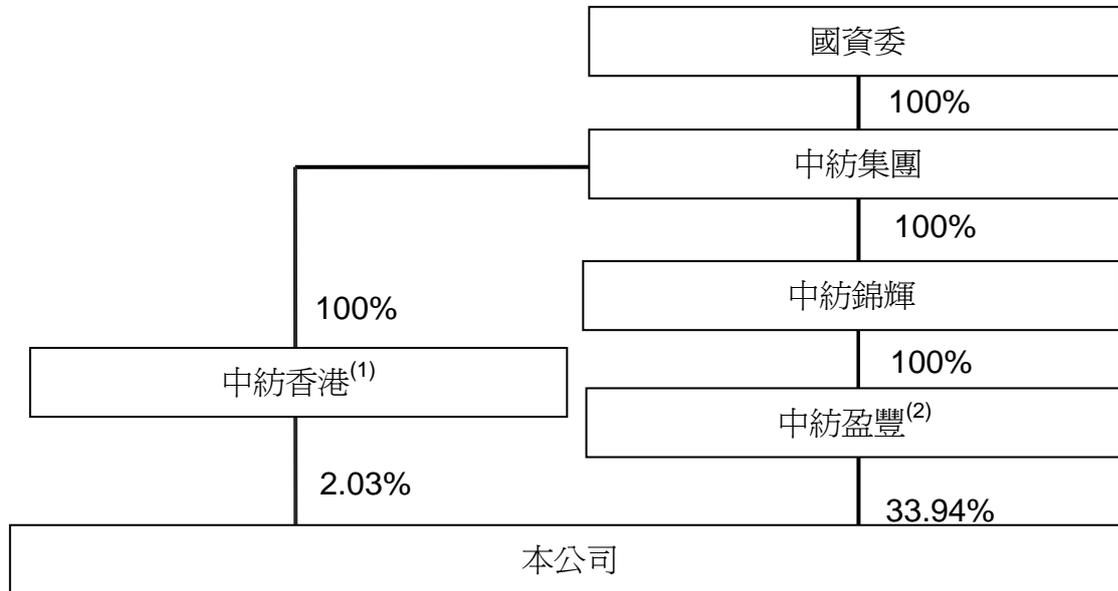
董事會謹此宣佈，國資委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就建議重組發出國資委批准，據此，國資委將向中糧集團轉讓中紡集團（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35.97%已發行股份之間接控股股東）之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成為中糧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中紡集團仍然為間接控股股東，而國資委將仍然為最終控股股東。

建議重組將根據國資委的指示進行，涉及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批准以零代價向中糧集團轉讓中紡集團（一間目前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及監督之中國企業）之全部股權。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1)中紡集團將由中糧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及(2)中糧集團將透過其對中紡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持有約 35.97%已發行股份。所有上述交易將於國資委最終控制之若干公司間進行。

本公司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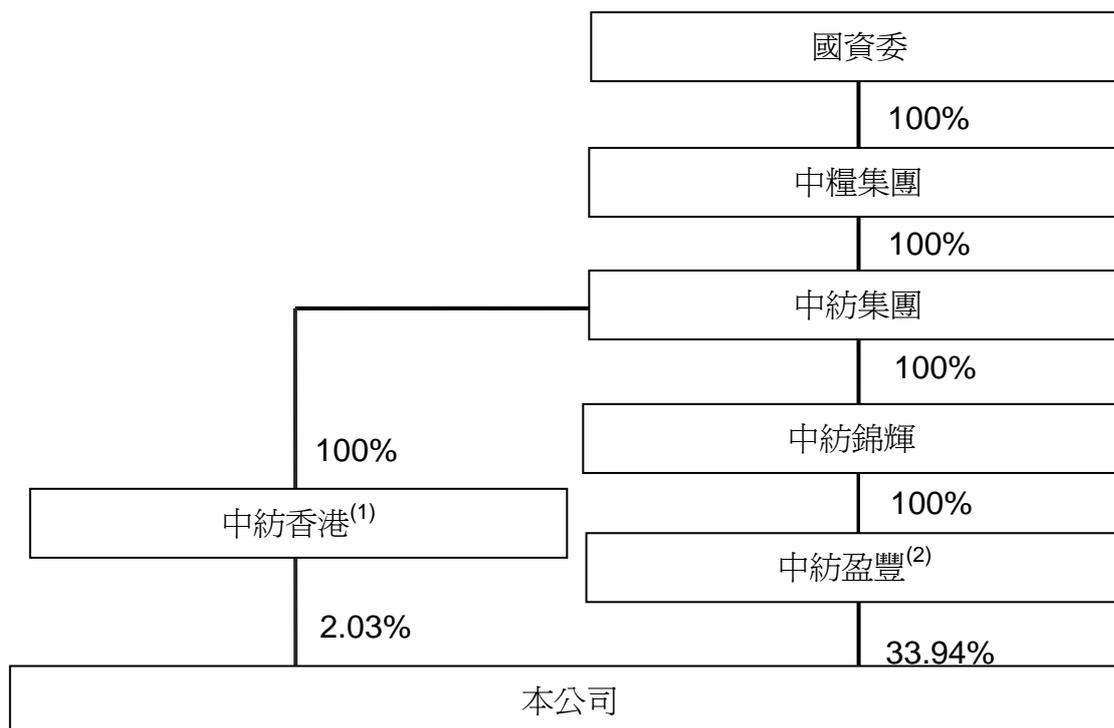
**建議重組完成前**



附註：

1. 中紡香港直接持有 24,458,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03%。
2. 中紡盈豐直接持有 409,036,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3.94%。

## 建議重組完成後



附註：

1. 與上文附註 1 相同。
2. 與上文附註 2 相同。

### 進行建議重組之理由

中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資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重組乃國資委作出之決定，目標為優化國家經濟佈局及進一步壯大國有經濟。此外，由於中糧集團及中紡集團均主要從事糧油行業，故此將彼等之糧、油及棉花業務合併將能夠增強彼等之業務協同效應，從而令中糧集團與中紡集團優勢互補，加快其發展為一間世界領先的農業及食品企業之進程，並提高其保障中國食品安全的能力。

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授出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建議重組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對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據中糧集團告知，(i)中糧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條於建議重組後對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條註釋 6(a)(i)項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授出上述豁免。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建議重組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紡集團」	指 中國中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中紡香港」	指 中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紡錦輝」	指 中紡錦輝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紡盈豐」	指 中紡盈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42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建議轉讓國資委於中紡集團之全部股權予中糧集團；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批准」	指 國資委於2016年7月15日就建議重組授出之批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不時修訂及管理)；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3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陳鳴洪先生及藍江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及張湧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